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預約交易管理作業規範

110.01.07第13屆第2次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2.26北市產業授市字第1103004138函核備

一、為促進農產品運銷效率、紓緩批發市場交易空間、提升供貨品質並鼓勵辦理分級包裝優良供應人，爰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二十三條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等規定訂定本預約交易管理作業規範。

二、定義

- (一)預約交易：以本公司為預約交易平台，訂購人透過本公司預約訂購農產品，本公司即依其需求洽供應人或其他供應單位約定相關預約交易事宜，交易完成，由本公司依預約條件支付貨款予供應人，再向訂購人收取交易款項。
- (二)訂購人：指本規範所稱承銷人、企業、學校、團膳廠商、公司行號、醫院、量販店、大賣場、連鎖超市、飯店、監所、機關(構)或國外客戶等有預約訂購需求者。
- (三)供應人：包括本公司登記在案之供應人、本公司簽訂供應合約或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之產地農民、農民團體、公司行號等供應單位或供應人。
- (四)匯款日：本作業規範所指匯款日為日曆日，若遇假日則順延之。

三、預約交易類別及作業流程

(一)批發市場預約交易

- 1.適用範圍：承銷人於批發市場透過本公司預約拍賣員提出需求，或由預約拍賣員視市場情況向承銷人主動招攬。
- 2.辦理流程：承銷人有預約需求者，應於交貨日至少二日前提提交預約訂購單(以下稱訂單)，經預約拍賣員聯繫供應人訂購預約品項、規格、數量、包裝方式、金額、交貨地點及交貨日期無誤後確認訂單，倘因市場或產地實際供貨不足而無法及時調度者，本公司保留修改或取消訂單之權利。
- 3.價格協議：參考市場前一日拍賣行情議定價格，並經供應人及承銷人雙方同意後決價。

4. 交貨地點：供應人應於交貨日依本公司指定之地點或訂單所載交貨地點辦理卸貨及點收。

5. 驗收：

(1) 貨到批發市場現場者，由預約拍賣員或其指派之人員進行現場驗收，確認貨件品項、規格、數量、包裝等事項符合訂單需求。

(2) 指定到貨或產地直送者，供應人應依本公司指示，偕同承銷人確認貨件品項、規格、數量、包裝等事項符合訂購單需求，必要時得由本公司派員確認。

6. 關帳及付款

(1) 預約交易於交貨日驗收完成後，應於當日上午十一點前完成交易傳票之開立，本公司於交易日上午十一點進行關帳作業，逾期上傳或未完成者列為次日帳目。

(2) 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日(傳票開立日)起三日內匯款予供應人，或於收到其開立之憑證後辦理匯款。

(3) 承銷人應於交易完成日起三日內匯款予本公司，但交易額度超過承銷人所繳保證金者，應於交易次日繳清，否則即暫停其交易資格至款項付清止。

7. 給付不完全：供應人於交貨日交付之貨件，如有短少、不合約定之品質、規格、等級或包裝方式者，本公司得先代其向承銷人協調處理，供應人並應及時補正，若因協調不成、無法補正或遭承銷人退貨者，即視為交易不成立，供應人應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

8. 訂單修改及取消：訂單之修改或取消應於交貨日一日前提出，並經本公司同意為之，訂單經確認後非因不可抗力事由不得取消，若因取消或修改造成本公司損失者，取消之一方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9. 罰則

(1) 預約交易因可歸責於供應人或承銷人之事由而有未履行或延遲履行者，第一次予以停止交易資格三天，第二次停止交易資格十天，第三次之後本公司得視情節輕重處置或廢止其供應人/承銷人資格，並得向其請求因未能履行所受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和解金、律師費等)。

(2) 若承銷人未按前款方式取消或修改訂單，致該批貨件轉至批發市場

拍賣而生價差者，承銷人應負擔因此所生價差，本公司並得自該承銷人保證金中扣除。

10. 其他：預約貨件及進貨明細應標示「預約」字樣，避免與市場貨件混淆。
11. 防誤機制：倘預約交易最終因故無法履行或履行不完全者，預約拍賣員至遲應於約定交貨日起三日內更正並上傳交易資訊。
12. 為促進批發市場預約交易，紓緩市場交易空間，本公司對優良供應人、承銷人及預約拍賣員，另訂獎勵規範鼓勵之。

(二) 友善企業預約交易

1. 適用範圍：企業、機關(構)、法人等為辦理餽贈員工、團購、參與公益活動、捐贈弱勢團體、協助農民訂購當季農產品或有其他即時性訂購需求者，得辦理友善企業預約交易或由本公司媒合訂購。
2. 承辦單位：由本公司業務部處理交易事項，並負責辦理聯繫、協調運送、掌握交易進度及後續服務等事宜。
3. 办理流程：本公司於收受訂購人預約需求後，即向批發市場聯繫調度供應事宜或依需求向產地供應人(單位)協調供貨，確認訂購品項、規格、數量、包裝方式、金額、交貨地點及交貨日期等事項無誤後確認訂單。
4. 交貨地點：倘為產地供應人直接供貨，供應人應於交貨日依本公司指定之地點辦理卸貨及點收。
5. 驗收：倘為產地直送者，供應人應依本公司指示，偕同訂購人確認貨品項、規格、數量、包裝等事項符合訂購單需求，必要時得由本公司派員確認。
6. 關帳及付款
 - (1) 預約交易於交貨日驗收完成後，應於當日上午十一點前完成交易傳票之開立，本公司於交易日上午十一點進行關帳作業，逾期上傳或未完成者列為次日帳目。
 - (2) 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日(傳票開立日)起三日內匯款予供應人，或於收到其開立之憑證後辦理匯款。
 - (3) 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開立發票予訂購人，訂購人應於收到發票後匯款予本公司。
7. 訂單修改及取消：訂單之修改或取消應於出貨日一日前提出，並經本公

司同意為之。

(三)長期供應預約交易

1. 適用範圍：量販店、大賣場、連鎖超市、飯店、機關(構)、學校等如有大量或長期穩定貨源之需求者，得向本公司辦理長期供應預約交易，並簽訂預約交易合作契約。
2. 辦理流程：
 - (1) 訂購人與本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後，於合作期間內得按其需求(品項、規格、數量、包裝方式、金額、交貨地點及交貨日期等)向本公司提出預約訂購單，本公司蔬果採購人員即向供應人即時預約到貨。
 - (2) 為因應訂購人有長期、穩定之貨源需求者，公司亦得視情況於批發市場進行調度供貨。
3. 承辦單位：由本公司營業部處理交易事項，並負責辦理聯繫、協調運送、掌握交易進度及後續服務等事宜。
4. 交貨地點：供應人應於交貨日依本公司指示將貨件配送至本公司低溫物流作業中心，並配合本公司倉管人員辦理卸貨及點收。
5. 驗收：供應人應配合本公司承辦單位所指定之地點及方式(承辦單位指派人員或以拍照、錄影等方式)進行驗收，確認貨件品項、規格、數量、包裝等事項符合訂單需求。
6. 付款流程
 - (1) 長期供應預約交易供應單位(指產地農民、農民團體、廠商等)應於每月月底結算並開立相關憑證，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即按契約約定方式付款。
 - (2) 於市場調度供貨之情形，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日(傳票開立日)起三日內匯款予供應人。
 - (3) 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開立憑證予訂購人，訂購人應按契約約定方式付款予本公司。
7. 訂單修改及取消：訂單之修改或取消應於出貨日一日前提出，並經本公司同意為之。

(四)校園有機食材預約交易

1. 適用範圍：各學校或團膳廠商有訂購(有機食材)需求者，得向本公司辦理有機食材預約交易，並簽訂合作契約。
2. 承辦單位：由本公司業務部處理交易事項，並負責辦理聯繫、協調運

送、掌握交易進度及後續服務等事宜。

3. 供應項目

(1) 有機蔬菜

- ①訂購時間：學校及團膳廠商應於供餐日一週前，至有機食材供應平台統一訂購校園午餐有機蔬菜。
- ②办理流程：本公司於供應平台接收訂購單後，調配各供應單位或契作農民出貨，配送至本公司指定截切廠進行低溫截切後，再以低溫冷藏車配送至指定地點交貨。

(2) 有機米

- ①訂購時間：學校及團膳廠商應於交貨日前一個月至有機食材供應平台訂購次月之有機米食用量。
- ②办理流程：本公司於供應平台接收訂購單後，調配各供應單位出貨，運送至本公司指定之倉配公司交貨，再由倉配公司配送至指定之地點交貨。

4. 驗收：供應單位應配合本公司承辦單位所指定之地點及方式(承辦單位指派人員或以拍照、錄影等方式)進行驗收，確認貨件品項、規格、數量、包裝等事項符合訂購單需求。

5. 如於交貨日經團膳廠商或學校反映有短缺、重量不足等情形，本公司即洽各供應單位調配補足。

6. 付款方式

- (1) 有機蔬菜供應單位轄下契作農民，本公司以合約價格收購農產品，並於結算後當週辦理匯款。
- (2) 各供應單位應於每月月底結算並開立相關憑證，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即於次月12日前辦理匯款。
- (3) 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開立憑證予訂購人，訂購人應按契約所定期限匯款予本公司。

(五) 出口貿易預約交易

1. 適用範圍：國外客戶如有訂購需求者，得向本公司洽詢預約訂購事宜，或由本公司向國外客戶推廣農產品。
2. 承辦單位：由本公司業務部處理交易事項，並負責辦理聯繫、協調運送、掌握交易進度及後續服務等事宜。
3. 办理流程：雙方於確認訂購品項、規格、數量、包裝方式、交貨地點及

交貨日期等需求後簽訂合作契約，確認交易金額及相關事項無誤後成立訂單，本公司即洽各供應單位(產地農友、廠商等)預約出貨，或視需求於批發市場調度供貨。

4. 交貨地點：供應人應於交貨日依本公司指定之地點或契約所載交貨地點辦理卸貨及點收。
5. 出貨確認：集貨前三天，本公司於確認產地蔬果品質後回報客戶(得提供相關照片佐證)，經客戶確認後即辦理出貨。
6. 本公司承辦單位將於指定之地點派員到場進行驗收及裝櫃，確認貨件品項、規格、數量、包裝等事項完整無誤，供應單位應予配合。
7. 付款方式：
 - (1)供應單位(指與本公司簽訂供應合約或與本公司有商業往來之產地農民、農民團體、商社等)應於每月月底結算並開立相關憑證，經本公司確認無誤後於次月辦理匯款。
 - (2)於批發市場調度供貨者，本公司將於交易完成日(傳票開立日)起三日內匯款予供應人。
 - (3)國外客戶應按契約所定期限匯款予本公司。

8. 其他

本公司承辦單位應隨時追蹤交易進度並確認蔬果到貨情況，適時與產地分享討論，以提升本公司供貨品質。

四、各類別預約交易品項、數量、金額等交易資訊，由本公司業務部每月彙整後，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倘預約交易最終有未履行或履行不完全之情形，應於預定交貨日或交易終止後三日內更正相關交易資訊。

五、為增進預約交易業務發展，本公司得按承辦單位年度執行績效訂定團體獎勵規範鼓勵之。

六、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提董事會討論修正，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